**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 106.11.23 修訂**

一、每一不適任教師案件均**雙面列印**附1份檢核表，並請確實逐一檢核。

二、本案係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　款。

|  |
| --- |
| **同一事由，有無一事二罰情事。(必填)** |

□同一事由，曾經本校記□申誡 次。□記過 次。□記大過 次。

□同一事由，上開懲處本校已以　年月日字　號函註銷原處分(如附件)。

□同一事由，未曾受懲處。

|  |
| --- |
| **□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凌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學校調查及處理程序。(違反本款者才需填)**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立調查小組。(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二、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之意見。(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四、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五、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錄□具體事實表□相關資料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理由通知當事人。(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  |
| --- |
| **□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學校處理程序。(違反第14款前段者才需填)** |

一、成立調查小組，成員包括相關處室主任(組長、科主任)、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二、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前段，是否需經輔導。(請參考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流程Q&A第3題) (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三、**學校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需輔導者，請副知本市教師研習中心。** (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四、學校應安排應安排一位或二位績優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五、學校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六、學校依「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第1款第6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應檢附□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於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調查結果無需輔導，則無需檢附輔導報告)(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七、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不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

日內，檢附□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錄□教評會會議紀錄

□具體事實表□相關資料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理由通知

當事人。(附件第 至 頁)

|  |
| --- |
| **□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專審會處理程序。(教育局人事室填)** |

一、由教育局專審會調查者，應組成二人或三人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中，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一人得參加調查。(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二、調查員應依案件性質遴聘專業人員。(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三、教育局專審會調查，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四、教育局專審會調查，調查結束後十日內將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經專審會審議決定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當事人**。(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五、教育局專審會應組成二人或三人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中，申請學校之教師至多一人得參與輔導。(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六、輔導員應具有六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且其教學專業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性教師組織頒發獎項肯定、經專審會認定其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七、專審會置委員9人至15人，其中教師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局專審會委員　人，女性委員　人、男性委員　人；教師組織代表　人。(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八、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九、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員對於調查或輔導之案件，並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迴避規定。(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十、專審會依「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目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經專審會審議決定後，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十一、檢附專審會□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表□調查報告□輔導報告。(附件

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  |
| --- |
|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逕送本局者，教評會組成及審議欄位免填，但應檢附**[**第6頁第二點之性平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1_01?sid=78)**(附件第 至 頁)。** |
| **教評會組成(必填)** |

一、教評會委員人數5人至19人。(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二、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選舉委員:教評會組成之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三、檢附□教評會委員組成名單（註明委員性別、是否兼任行政工作及 兼任之職稱）。委員合計 人:女性 人、男性 人、未兼行政教師 人。 (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四、教評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數（含教師會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五、教評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  |
| --- |
| **教評會之審議(必填)** |

1. 學校查證屬實或輔導無效者（含無需輔導）：□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評會；□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前段，學校應於五日內提教評會。(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不適用此二款。

1.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及14款前段以外各款於十四日內召開教評會審議。(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三、教評會審查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請參考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流程Q&A第2題)，給予當事人答辯期限以七日為原則(注意事項: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給予當事人答辯期限以三日為原則)。(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否，**教育部103年4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9021號函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者，可不予陳述意見。**(附件第 至 頁)

四、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不到場之效果。(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五、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合法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六、教評會委員親自出席教評會，並作成簽到紀錄。(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七、教評會委員審查不適任案件確依迴避相關規定辦理。(附件第 至 頁)

**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

**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是

□否，原因：

八、教評會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投票方式及票數記錄於教評會紀錄中。(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九、教評會作成決議時，係先就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處理方式進行表決，復就處理方式進行同意、不同意之表決。(請參考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流程Q&A第1題)(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十、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執行任務，並代為表決決議事項。)** (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非適用上列條款

十一、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非適用上列條款

十二、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第10款或第11款各款之一規定情事者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執行任務，並代為表決決議事項。)** (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非適用上列條款

十三、學校於教評會作成決議之日起10日內報本局核准。(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十四、學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於報局核准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

有紀錄可查。(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十五、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情事者，學校應檢附合格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病診斷證明書。 (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非適用上列條款

十六、檢附當事教師聘任相關資料（如：聘書），其聘期合於教師法第13條及相關規定。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本校建議之處分與本項無關。

|  |
| ---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請參考備註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選填)** |

一、性平事件類別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性騷擾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二、[**檢附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1_01?sid=78)**(教育人員對學生)※表格附超連結**。(附件第 至 頁)

□是

□否，原因：

三、校園相關性平事件，事實認定論及「情節重大」之定義與判斷基準時，調查小組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切情狀，**並依下列基準予以論明載錄於調查報告（事實及認定理由段），且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函釋附超連結：**(附件第 至 頁)

□(一)行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犯後態度、過往有無類似行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

□(二)被害人：被害人年齡(成年、未成年或年幼)、被害人身心狀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三)行為侵害之法益：如被害人身分、人數、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狀況(程度)、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四)行為態樣：行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數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力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利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度、範圍等因素。

|  |
| --- |
| **人事主管： 教務主任： 校 長：** |

**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之檢核，請逐項檢查填列後，併同不適任教師案件報局核辦，作為本局審核之參據。**

**法令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5)**。**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447)**。**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439)**。**

**四、**[**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193)**。**

**五、**[**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42)**。(含附表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不力或不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參考基準)**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48)**。**

**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424)**。**

**八、**[**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http://www.moi.gov.tw/dca/01laws_001.aspx?sn=3&page=0)**。**

**九、學校辦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作業時，有關「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教育部92年6月10日臺人（二）字第0920076151C號函**](http://140.111.1.138/Search_Info.aspx?Sn=3849)**）。**

**十、教師解聘案生效日期疑義（**[**教育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A號函**](http://140.111.1.138/Search_Info.aspx?Sn=2273)**）。**

**十一、教師停聘前應否發給聘書（**[**教育部89年3月1日臺人（二）字第89012881號函**](http://140.111.1.138/Search_Info.aspx?Sn=5448)**）。**

**十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相關性別事件，事實認定論及「情節重大」之定義與判斷基準（**[**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3/m3_03_index)**）。**

**十三、校園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依事件當事人之身分及各該法益分別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辦理(**[**教育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http://www.nftu.org.tw/FileStorage/files/%E6%B3%95%E8%A6%8F%E5%8D%80/%E5%87%BD%E9%87%8B/%E6%95%99%E8%82%B2%E9%83%A81021224%E5%87%BD%E9%9D%9E%E5%B1%AC%E6%80%A7%E5%B9%B3%E6%B3%95%E6%80%A7%E9%A8%B7%E6%93%BE%E4%BA%8B%E4%BB%B6%E4%B9%8B%E7%94%B3%E8%A8%B4%E8%99%95%E7%90%86%E8%AA%AA%E6%98%8E.pdf)**)。**

**十四、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教育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http://gender2.nhu.edu.tw/files/archive/135_c12d6cd7.pdf)**)。**